

ICS 71.100.35

Y 43

备案号: 40104-2014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1934—2013

人 参 精 香 皂

Ginseng extract soap

2013-12-04 发布

2013-12-3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汪清参乡王参业有限公司、延边州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汪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南相镇、朴英新、王显林、毕子建、杨喜刚、鱼春花、柴世伟、方爱顺、南清国。

人参精香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精香皂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脂肪酸和人参精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它表面活性剂、功能性助剂、采用碾制工艺制成的复合型块状香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623.4 肥皂中水分和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烘箱法

GB/T 22538 红参分等质量标准

GB/T 22996 肥皂中人参皂甙的含量的测定 紫外检测法

QB/T 2487 肥皂中总有效物含量的测定

QB/T 2623.1 肥皂中游离苛性碱含量的测定

QB/T 2623.2 肥皂中总游离碱含量的测定

QB/T 2623.6 肥皂试验方法 肥皂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

QB/T 2623.8 肥皂试验方法 肥皂中磷酸盐含量的测定

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人参精 ginseng extract

取红参（须）、白参（须）、参花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加入提取罐中、低温、低压等四次提取，过滤分离、浓缩而制成的精华，呈膏状物，称为人参精。分为红参精、白参精、参花精。

3.2

人参精香皂 ginseng extract soap

以红参、白参、参花精和脂肪酸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香皂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产品按不同功效成分，分复合型参花精香皂、红参精香皂和白参精香皂三种。

4.2 人参精香皂外形，为多种块状几何体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所用原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
皂体外观	字迹图案清晰、皂形端正、色泽均匀、光滑细腻、无明显杂质和污迹；特殊外观要求产品除外。 颜色：红参精香皂为褐色或赤褐色；白参精香皂为茶色或绯色；参花精香皂为褐色。
气 味	有稳定的香气，无油脂酸败或不良的异味。

5.2.2 包装外观整洁、端正、不歪斜、包装物商标、图案字迹应清楚。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有效物含量/% $\geq$	70
水分和挥发物/% $\leq$	15
游离苛性碱（以 NaOH 计） $\leq$	0.20
总游离碱（以 NaOH 计）/% $\leq$	1.30
氯化物（以 NaCl 计）/% $\leq$	1.40
总五氧化二磷 ^a /%	1.0
人参总皂甙含量%/% $\geq$	0.15

5.4 定量包装要求

人参精香皂生产或小包装时每块净含量，可根据市场需求自定，但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凭感官在自然光线下目测检验，气味凭嗅觉鉴别。

6.2 总有效物含量

按 QB/T 2487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3 水分和挥发物

按 QB/T 2623.4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4 游离苛性碱含量

按 QB/T 2623.1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5 总游离碱含量

按 QB/T 2623.2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6 氯化物含量

按 QB/T 2623.6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7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

按 QB/T 2623.8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8 红参精、白参精、参花精总皂甙含量

按 GB/T 22996 紫外检测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9 定量包装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出厂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，当产品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时，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、管理等方面有较大改变（包括人员素质的改变）而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，以一次交付的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号或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组成交付批。

7.4 抽样

收货单位验收、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，以（块）为单位，按表3确定样本多少。同一批号、同一品种产品，按千分之三抽取每批，但不低于6块，3块检验，3块备案。

表3

批量	1000	3000	5000	7000	10000
样本大小	6	10	12	16	20

7.5 判定规则

感官指标检验不合格，可重新抽样检验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，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7.6 仲裁

交收双方因检验结果不同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可商请仲裁检验，按6章检验规则实施抽样，仲裁检测结果为最后依据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大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识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采用标准号；
- b) 每箱包装规格及块数；
- c) 每箱毛重、箱体尺寸；
- d)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；
- e) 防水防潮，小心轻放等文字或标记；
- f) 生产者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；
- g) 保质期。

8.1.2 产品小包装上应有下列标识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采用标准号，产品若有条形码；
- b) 净含量；
- c) 人参皂甙含量；
- d) 生产者名称、邮政编码；
- e) 生产者可根据客户需要增设标识。

8.2 包装

8.2.1 大包装的要求：

- a) 包装箱按国家有关规定;
- b) 产品在包装箱内应排列整齐,不得有缺数现象,封箱应严实可靠;
- c)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8.2.2 小包装的要求:

- a) 需满足产品的理化性质,符合日化产品包装有关要求;
- b) 根据产品需要包装可采用纸盒或塑料袋包装,但须符合 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;
- c) 产品小包装需封口完整、端正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必须轻装轻卸,严禁抛掷,应加遮盖物,防止受潮、受冻、雨淋,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,避免损坏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,避免受冻、受热、暴晒,堆放时应采取相应防潮措施,纸箱堆垛不应超过纸箱可承受的压力。

8.4.2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,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 3 年。
